

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 
實務訓練計畫表**

<b>受訓人員基本資料</b>		姓名		性別		考試等級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考試職系 類科	
<b>受訓人員分配訓練</b>		分配機關日期文號					
		實務訓練機關					
		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 署及單位					
		輔導員職稱及姓名					
<b>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</b>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<b>訓練 期滿日期</b>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<b>工作項目</b>							
<b>輔導方式</b>	1、職前講習：						
	2、工作觀摩：						
	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						
	4、個別會談：						
<b>簽章</b>	<b>受訓人員</b>	<b>輔導員</b>	<b>單位主管</b>	<b>人事主管</b>	<b>機關首長</b>		
	(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 不齊，請勿簽章)						
<b>機關 核定日期</b>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
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序詳填，經受訓人員簽名，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，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全球資訊網站／「便民服務／培訓業務系統／分發人員管理系統／實務訓練管理／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，並將影印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後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。
- 二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四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實務訓練機關、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  - (一) 職前講習：實務訓練機關、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三項業務，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  - (三)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三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 - (四) 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四、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、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查核，瞭解有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，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